

2786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合 作 事 業 工 作 概 况

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刊物丙類第一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708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合作事業工作概況

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刊物丙類第一種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員會分讓複  
本圖書之章

# 合作事業工作概況目錄

一 緒言·····	一—四
二 皖贛湘鄂四省之農貸及合作·····	四—五
三 西北合作事業·····	五—六
四 華北合作事業·····	七—八
五 研究與訓練·····	八
附錄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九—一—
附錄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三—一四

## 表目

- 表一 皖贛湘鄂四省辦事處所辦合作事業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 表二 皖贛湘鄂四省辦事處合作專款貸放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 表三 陝西合作事務局所辦合作事業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 表四 陝西合委會合作專款收支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 表五 華北合委會所辦合作事業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 表六 華北合委會合作專款貸放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 合作事業工作概況

## 一 緒言

合作事業，不僅爲救濟農村之一種方法，實亦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

我國合作事業，至民國二十三年後，發展極速。據最近估計，自民國二十二年底至二十三年底，全國合作社數目，自五、三三五社增至一四、六四九社，其增加率，爲百分之一百八十。社員人數，自一八四、五八七增至五五七、五二一，其增加率，爲百分之二百。自民國二十三年底至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社數目，自一四、六四九社增至二六、二二四社，其增加率爲百分之七九，此外尚有預備社及互助社共五、三三二社。合作社社員人數自五五七、五二一增至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其增加率爲百分之八十，預備社及互助社之社員數，尙不計在內。關於合作社種類之分配，在民國二十三年底，信用合作佔百分之六七·二，兼營合作佔百分之九·三，生產合作佔百分之八·六，運銷合作佔百分之七·二。民國二十四年底，信用合作佔百分之五八·八，兼營合作佔百分之一六·七，生產合作佔百分之八·九，運銷合作佔百分之八·七（註一）。

（註一）二十三年度估計見「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一期，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二十四年度估計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未發表之數字。

合作事業之發展，雖如此迅速，其對於全民族之民生經濟，尙少重大之貢獻。試以合作社社員人數與全國人口相比較，民國二十三年則每千人人口中，合作社社員爲一·二四人；民國二十四年每千人人口中，合作社社員亦僅二·三四人而已。在蘇聯合作社社員對總人口之比率，爲千分之六五六；此外有十七國，在千分之百以上；有二十一國，在千分之十至千分之百之間；有十三國，在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之間。我國合作社社員對人口之比率，與世界各國相比較，當在第五十位以下矣。

雖然，我國合作運動目前之危機，不在其發展遲緩，而在其發展過速。蓋我國專門人才缺乏，組織與技術，均不甚健全。就合作社之監督制度論，則會計管理等，缺欠甚多。就合作社資金來源言，銀行界雖表示願意投資農村，而農民借款之保護，資金保管之安全，則仍感困難。若論合作行政效率，各級政府及社會團體，固多熱心贊助合作運動，惟在管理方面，條例方面，事業方面，在在表現衝突與重複。

爲減免上述困難，增加事業效率起見，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實業部，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至十七，在南京舉行，到會者凡百五十人，其中除中央及省政府代表外，有各省合作指導主要負責人員，合作事業機關代表，銀行代表，學術團體代表及專家，大會討論結果，咸認我國合作運動發展極速，中央

政府對於合作行政之統一及合作事業之推廣，應積極推進，因於是年九月實業部成立合作司。十月全國經濟委員會遵奉

國民政府之命，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前者掌管合作行政事項，如合作社之登記，合作法之施行等。後者掌管技術推廣事項，如業務指導，資金介紹，技術聯絡，及人才培養等。

合作事業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同年十月由

國民政府簡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蓀彭學沛卓宣謀許仕廉章元善趙連芳曾仲鳴王世穎高秉坊張一飛壽勉成爲委員，並指定陳公博爲主任委員秦汾鄒秉文章元善許仕廉爲常務委員，委員會之下，設祕書室、金融股、技術股，並爲便利研究起見，得分設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等組，又於必要時，得在工作區域酌設辦事處或辦事分處，現已成立之辦事處，有駐皖駐贛駐湘駐鄂四辦事處。

查本會所參加之合作事業，可分四項：

(甲) 皖贛湘鄂四省之農貸及合作事業

(乙) 西北合作事業

(丙) 華北合作事業

(丁) 合作研究與人才訓練

茲將本會所參加之合作事業一一分述於後：

## 二 皖贛湘鄂四省之農貸及合作

民國二十年秋，長江流域，洪水爲災，國民政府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發美麥四萬噸，價值約合國幣三百萬元，作爲救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災區農民之用。當時四省災區農民，組織互助社，再由政府借款互助社，惟社員須負連帶償還之責。此項組織工作，皖贛湘三省由水災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及其湖南分會辦理。水災會結束後，此部工作，即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二十一年湖北農賑後之合作事業，亦經委託義賑會湖北分會辦理。近數年來，互助社漸次改組爲合作社。下表爲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底四省互助社與合作社之數字：



表一 皖贛湘鄂四省辦事處所辦合作事業概況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省	別	縣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集 資 金(元)			貸 放 款 額(元)			收 回 款 額(元)		
				合 作 社		互 助 社	共 計	合 作 社		互 助 社	共 計	合 作 社		共 計	已 認 合 作 社	互 助 社	共 計	已 認 合 作 社	互 助 社	共 計
				已 認	未 認			已 認	未 認			已 認	未 認							
安	徽	25	949	2,847	1,132	4,928	27,777	75,521	62,762	166,060	93,943.48	137,340.00	231,283.48	579,533.00	1,011,920.92	1,591,453.92	347,086.09	882,637.35	1,229,723.44	
江	西	15	791	149	818	1,758	25,454	4,653	38,279	68,386	59,791.50	12,279.50	72,071.00	536,813.00	352,932.40	889,745.40	335,042.18	320,066.45	655,108.61	
湖	南	22	555	326	824	1,705	14,589	7,189	64,750	85,528	35,346.14	16,333.00	51,679.14	337,501.00	332,272.00	669,773.00	161,534.00	272,917.70	434,451.70	
湖	北	4	380	386	—	766	6,905	7,079	—	13,984	8,099.42	6,378.97	14,478.39	215,934.00	—	215,934.00	81,820.00	—	81,820.00	
總	計	66	2,675	3,708	2,774	9,157	74,725	94,442	165,791	334,958	197,180.54	172,331.47	369,512.01	1,669,781.00	1,697,125.32	3,366,906.32	925,482.27	1,375,621.48	2,401,103.75	

農民還款，均為現金，積累而成專款，此款即劃為合作基金。茲將四省合作基金週轉金，及貸款結欠實數列表如後：

表二 皖贛湘鄂四省辦事處合作專款貸放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省別	原撥專款 (元)	已收				未收				共計
		提撥陝西 合作基金	現存週轉金	合作社 貸款	早災貸款	互助社 欠	棉貸結欠	民種 籽欠	農貸結欠	
安徽	880,747.42	180,000.00	339,016.94	232,446.91	14,580.23	766,044.08	114,703.34	—	—	114,703.34
江西	460,000.00	30,000.00	195,363.21	201,770.82	—	427,134.03	32,865.97	—	—	32,865.97
湖南	793,336.65	—	534,754.20	175,967.00	59,354.30	770,075.50	5,552.68	17,708.47	—	23,261.15
湖北	*876,820.16	—	17,187.91	134,114.00	—	151,301.91	—	—	571,635.06	703,009.48
總計	3,010,904.23	210,000.00	1,086,322.26	744,298.73	73,934.53	2,114,555.52	153,121.99	17,708.47	571,635.06	873,839.94

\*湖北因已動支專款洋22,508.77元，故爾共計相加，不能與原撥專款數字相符。

### 三 西北合作事業

西北連年飢荒，農民亟需低利之借款，以資救濟。而西北一般借貸利率，較其他各省為高。全國經濟委員會遂擬聯合當地政府及社會團體，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民國二十三年夏，派專家二人，先調查陝西農村金融狀況，再根據調查報告，與陝西省政府共同組織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辦理該省合作事宜。

陝西合作事業之經費，由合作專款撥發。此項專款，係陝西省政府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籌撥，由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推定專款委員三人，負責保管，並由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隨時請領貸放。下表為陝西合作事務局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底止所經辦合作事業之概況：

表三 陝西合作事務局所辦合作事業概況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類別	縣數	調查村莊	成立社數	已認社數	已認社員數	實際貸款總額(元)
合作社	18	976	624	573	17,596	200,382.00
互助社	23	2,313	1,679	1,662	46,812	272,128.03
總計	41	3,289	2,303	2,235	64,408	472,510.03

表四 陝西合委會合作專款收支概況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陝西合作專款(元)		合作事務局已領款(元)		結存款(元)	
陝省府已撥	300,000.00	606,771.00	合委會	93,229.00	227,489.97
經委會已撥	400,000.00		事務局	134,260.00	
共計	700,000.00	606,771.00	共計		

#### 四 華北合作事業

民國二十二年春，熱河事起，戰事沿長城而波及冀察兩省三十餘縣。人民受災極重，政府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在被災各縣，組織互助社。貸放資金，協助農民，恢復農事。次年三月，以農賑工作不久告竣，乃提議設立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永久機關，辦理保管收環之農賑款項，並推行合作。四月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批准，七月正式成立。二十四年冬，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結束，該會改隸於實業部。二十五年一月，實業部將該會事業部分，委託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下之合作社及貸款概況，可於下列二表中見之。

表五 華北合委會所辦合作事業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社		數		社		數		自集資金 (元)
已認	未認	互助社	共計	已認	未認	互助社	共計	
1,462	666	2,947	5,075	57,096	20,673	141,544	219,313	113,807.50

表六 華北合委會合作專款貸放概況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報告

原 撥 專 款 (元)		貸 放 款 額 (元)		收回款額 (元)		結 欠 款 額 (元)	
農 賑 貸 款	農 賑 貸 款	共 計	未 豐 收 賑 回 款	貸 出 款 額	共 計	收 回 款 額	結 欠 款 額
1,433,093.00	123,065.86	1,561,161.86	275,796.42	1,016,334.94	1,292,131.36	162,249.54	1,129,881.82

### 五 研究與訓練

合作人才之訓練，對於中國合作運動，最為切要。本會近與美國羅氏基金董事會合作，商定津貼合作研究員辦法。現已決定選派研究員五名，赴各省考察與實習，為期一年。更擬與中政校合作學院，金陵大學，南開大學，燕京大學合作，訓練大學畢業之高級合作人員。又於去年十月國際聯盟派英國合作專家甘貝爾 (W. K. H. Campbell) 來華任本會顧問。甘顧問抵華後，前後赴河北、安徽、浙江、江西、湖南等省，實地考察合作事業，藉資改進。又為介紹合作之理論與方法起見，本會正籌備發行合作專刊；其專刊第一種，即斯屈蘭教授 (C. F. Strickland) 所編之「農村金融與合作」，該書為斯氏在金陵大學所編之講義，現與該校合作，將原講義編成專刊印行，以供研究者之參考。為輔助各地合作機關，改進會計制度起見，本會復與實業部合組合作會計制度委員會，擬以其研究結果，推行各地。



# 附錄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促進全國合作事業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合作專家以及有關合作事業之各界中遴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爲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等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第五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設祕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設金融技術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金融股

一、關於合作資金之接洽事項

二、關於本會合作專款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放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會計之研究及實施事項

五、關於合作金庫合作銀行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六、關於其他合作金融事項

## 乙、技術股

一、關於合作業務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合作團體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技術標準之擬訂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倉庫及農貸事業之推進及輔助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指導及培養事項

六、關於其他合作業務事項

第八條 金融股技術股各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延用之

第九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金融技術二股置技術專員一人至三人

技術員三人至七人視察員五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或

派充之

第十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工作區域酌設辦事處或辦事分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附錄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陳公博

常務委員

秦汾

鄒秉文

章元善(兼技術股主任)

許仕廉(兼駐會常務委員)

委員

周作民

王志莘

文羣

樓桐蓀

彭學沛

卓宣謀(兼金融股主任)

趙連芳

曾仲鳴



王世穎

高秉坊

張一飛

壽勉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708B

正誤表

表別	項目	原文	改正
表一	江西互助社收回款額	320,066.45	320,066.43
表二	互助社收回款額總計	1,375,621.48	1,475,621.48
表四	未收回農貸款項農貸結欠	131,347.42	131,374.42
	事務局結存款額	134,260.00	134,260.97

00372

14  
5